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远程视频医
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0634-244XZ3ZF0257（1）

2023年9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资格评审表.....	24
符合性检查.....	25
详细评审表.....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远程视频医疗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远程视频医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0634-244XZ3ZF0257）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远程视频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8864.00

最高限价（元）：/

项目概况：1. 考虑到特殊职工群体工作地域偏远、环境艰苦、医疗资源匮乏、慢性病高发、日常就诊不便等现状，为方便通过远程视频提供专家会诊、问诊，常见病、慢性病指导和管理等即时医疗服务，最大限度地缓解上述特殊群体就诊的难题。拟采购覆盖面广、行业评价高、质量稳定和售后服务优质的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为特殊职工群体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并建立健康档案、提供患重特大病专家绿色通道、心理咨询等服务，帮助特殊职工群体解决就医不便问题。详细需求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2. 需联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或爱心企业提供社会捐赠，社会捐赠应达到1:1以上（由项目中标方联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爱心企业提供价值不低于1178.1267万元（113元/份/年*104259份）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使用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在有效期内。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99%预留中小企业（9,908,775.00元），其中61%预留小微企业（6,044,352.00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联系方式：0991-2825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0991-4593009

邮箱：44905702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远程视频医疗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及项目所属行业	拟采购覆盖面广、行业评价高、质量稳定和售后服务优质的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 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详见第三章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期限	服务使用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326 号 联系人：刘腾 联系方式：0991-282584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 11 楼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0991-4593009 邮箱：449057024@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33.3 款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 中标单位需预留份额要求，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包承担主体同样需具备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比例：99%预留给中小企业（9,908,775.00元），其中61%预留给小微企业（6,044,35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二章第 6.1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现场考察环节
第二章第 7.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 ¥10008864.00 (壹仟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本项目报价固定为预算价格, 价格分不作为评审项
	业绩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今) 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 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6 款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112000.00); 2. 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以到账时间为准); 4. 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 3002013709022305571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请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 449057024@qq.com 并及时电话告知办理。 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单位, 务必在开标截止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送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入账联系电话 0991-4593009); 如采用保函形式务必将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中, 以便查验。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注意事项	纸质版文件: / 电子版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及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4.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		
第二章第 21.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1.1 款	履约保证金	<p>为了使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顺利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此款项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的用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十五日内补充扣除额，以维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于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于乙方。如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七、其他规定		
<p>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本项目 99%预留给中小企业（9,908,775.00 元），其中 61%预留给小微企业（6,044,352.00 元）

7.2 对于非预留部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应附中文注释, 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服务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服务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3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1.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18.1 款”**。

1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2.1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招标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9. 中标信息的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0. 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有效质疑期限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3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合同前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1.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需预留份额要求，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4. 其他规定

3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 考虑到特殊职工群体工作地域偏远、环境艰苦、医疗资源匮乏、慢性病高发、日常就诊不便等现状，为方便该群体通过远程视频提供专家会诊、问诊，常见病、慢性病指导和管理等即时医疗服务，最大限度地缓解上述特殊群体就诊的难题。拟采购覆盖面广、行业评价高、质量稳定和售后服务优质的视频医生服务平台，为特殊职工群体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并建立健康档案、提供患重特大病专家绿色通道、心理咨询等服务，帮助特殊职工群体解决就医不便问题。

2. 需联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或爱心企业提供社会捐赠，社会捐赠应达到 1:1 以上（由项目中标方联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爱心企业提供价值不低于 1178.1267 万元（113 元/份/年*104259 份）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采购结果适用范围：甲方所指定的特殊群体。

二、 采购内容

1. 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问诊、健康指导、用药指导、体检报告解读、紧急情况处理建议等。要求一年服务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视频咨询问诊服务过程中不限时长，1 分钟内接通响应，同时可实现在线陪诊功能。

2.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至少包含 5 人次（须可服务至直系亲属）的专家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次数。

★为服务对象提供至少包含 5 人次（须可服务至直系亲属）的住院绿色通道服务次数，在服务对象或家属患重特大疾病时，能提供就医协助，安排三甲医院加急住院服务。

要求覆盖全国三甲医院的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以及重特大疾病住院绿色通道服务，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可以提供服务的部分三甲医院信息（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为主）。

4. 专家视频会诊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专家视频会诊服务，要求一年服务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视频咨询问诊服务过程中不限时长。

5. 专业健康档案

支持服务对象自主建立健康档案和医生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用于服务对象存储问诊记录、病例资料、检查报告等。

6. 系统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健康服务平台并负责运营；要求该平台可支持以上所有服务功能，同时支持服务对象对使用情况的线上即时评价和反馈。

7.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咨询倾诉服务。

8. 其他

提供 400 服务专线用于本项目服务。

一、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 10008864 元，以最优服务方案为最终成交方。报价不得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价不可变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健康服务人数进行结算支付。</p> <p>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p>
付款方式	<p>（一）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p> <p>（二）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p> <p>合同款项：人民币 10008864 元</p> <p>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付款</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服务使用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采购需求	提供关于社会捐赠的承诺函。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5.3.1 详细评审（技术商务）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资质及企业业绩（18分）	企业资质（3分）	综合评估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能力 提供“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3分。 注：需要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案例（15分）	2021年7月1日（含）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投标人为服务需求单位提供类似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择优推荐3个案例，得6分，少于3个不得分。每增加1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	0-15
需求服务方案（45分）	根据投标人可以提供的具有临床工作经验的医生担任专职视频医生，专职视频医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并可在使用过程中查验医生医师资格证书，提供医师名单及资格证明。扫描件需包含（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儿科系统、产科、妇科等）科室的医师，各科室提供2-3个医师得2分；4-5个医师得4分；6-7个医师得6分；8-9个医师得8分；各科室提供10个医师得10分。		0-10
	投标人需提供就医协助服务，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提供的就医协助绿通资源的免费次数5次得3分，在次基础上多一次加1分，最高6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病情需要，有能力预约安排公立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		0-10

服务项目 (82 分)		专家的远程视频会诊得 4 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专业健康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健康档案须包括以下几项功能 1. 包含个人和家庭健康档案。（3 分）2. 个人健康档案应包括病人的就医背景、病情变化、评价结果、处理计划等。（3 分）3. 将个人的健康问题进行分类记录，将每次视频就诊的资料进行累加。（2 分）。以上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满分，有缺失或逻辑不顺不得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职工健康服务平台、PC 端和手机 APP 端医生工作站、科普宣教直播服务平台，或根据服务单位要求进行系统对接）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完整、设备成熟、性能实用、技术先进、设备集成性能高、设备易维护、可靠性原则等。全部满足得 7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0-7
		主要功能： 诊疗结果录入。专家在远程会诊系统中录入诊疗意见，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诊疗结果。承诺有此功能得 5 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不全面不得分 会诊要求能够支持嵌入软件视频技术，实现科室级的临床会诊业务。承诺有此功能得 5 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不全面不得分。	10
	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阐明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项目管理与实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项目领导执行能力，具有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具有客户服务工作（包含在线咨询）具备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备从事医	0-17	

施 (27分)	<p>疗相关工作经历。（提供可以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所提供项目的协议书或合同扫描件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内容深入了解，具备客户服务工作具备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备从事医疗相关工作经历者，职责分工明确。（提供可以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所提供项目的协议书或合同扫描件得 7 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 1. 项目管理方案（2 分）2. 实施进度安排（3 分）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3 分）4. 管理流程和方法（3 分）5. 管理制度（1 分），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内容缺、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p>备注：2. 3. 4 项可附图、表配合叙述</p>	0-12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及家属医疗服务支持（3 分）、投诉处理的速度（1 分）及处理流程（1 分）等综合评分。</p> <p>以上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满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或前后逻辑出现问题不得分。，按规定分数扣除。</p>	0-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聚焦特殊职工群体健康服务,为职工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并提供患重特大病专家绿色通道等服务,帮助职工解决就医不便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特殊职工群体】开展健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远程视频即时医疗,建立健康档案、提供患重特大病专家绿色通道、心理咨询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问诊、健康指导、用药指导、体检报告解读、紧急情况处理建议等。要求一年服务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

视频咨询问诊服务过程中不限时长，1分钟内接通响应，同时可实现在线陪诊功能。

2、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至少包含 5 人次（须可服务至直系亲属）的专家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次数。

★为服务对象提供至少包含 5 人次（须可服务至直系亲属）的住院绿色通道服务次数，在服务对象或家属患重特大疾病时，能提供就医协助，安排三甲医院加急住院服务。

要求覆盖全国三甲医院的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以及重特大疾病住院绿色通道服务，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可以提供服务的部分三甲医院信息（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为主）。

3、专家视频会诊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专家视频会诊服务，要求一年服务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视频咨询问诊服务过程中不限时长。

4、专业健康档案

支持服务对象自主建立健康档案和医生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用于服务对象存储问诊记录、病例资料、检查报告等。

5、系统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健康服务平台并负责运营；要求该平台可支持以上所有服务功能，同时支持服务对象对使用情况的线上即时评价和反馈。

6、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咨询倾诉服务。

7、其他

提供 400 服务专线用于本项目服务。

（二）服务数量：【甲方指定的特殊职工群体】共【 】户。

（三）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四）项目进度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健康服务平台和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培训。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并就该项目与甲方保持持续沟通与后续服务支持。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并进行项目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乙方应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阶段性的分析与汇报。项目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规范

1、乙方根据甲方服务使用单位需求，为服务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对接与支持，保证系统服务稳定及数据安全，确保职工正常使用服务。

2、建立职工服务使用回访机制，回访工作由甲方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开展抽样调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双方如需将服务对外宣传及推广，双方应彼此配合共同启动活动运营方案，促进服务使用，提高活跃率，运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运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对知悉的职工及家人等个人信息履行严格保密义务，并采取充分而有效的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

5、乙方如向甲方提供实体卡，由甲方负责将实体卡发放到职工个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快递费用。同时，为实现本合同服务所必须的目的，甲方负责收集受益职工手机号码，甲方应就前述信息收集行为已事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个人授权。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具备《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要求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2、提供全天候实时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

3、服务期限：服务开通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使用有效期为自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

4、服务次数：服务使用有效期内除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及住院绿色通道服务外，咨询和问诊不限次数，不限时长。

5、提供远程视频专家会诊服务。专家职称级别为副主任医师级别及以上，在服务有效期内，专家会诊服务不限次数。

6、提供全国医院门诊挂号、住院绿色通道的协助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交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万元人民币。

2、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	服务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备注
1					
2					
合计				万元	

（二）交付方式

1、交付形式：总计 份健康服务。

2、交付地点：乙方将健康服务交付给甲方或甲方确认的接收点。

3、交付时间： 。

4、服务开通方式：

(1) 甲方指定的职工收到健康服务实体卡后，通过移动终端激活权益自主开通服务。

(2) 甲方指定的职工通过白名单方式，由乙方统一后台开通。

5、甲乙双方发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二)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款项=职工服务采购数量×服务单价

2、本合同生效后，具体交付及付款安排如下：

(1) 2024年 月 日前，开发并运营维护项目专属的“职工健康服务”平台，保障所有健康服务权益可在该平台上顺利实施；同时完成 份职工健康服务的交付（根据甲方需求发放到指定地点）。服务全部交付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即人民币（大写： ）；

(2) 2024年 月 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向受益职工群体做服务内容和功能的宣传和讲解，并主动策划和实施运营活动，促进职工使用健康服务。2024年 月 日前，甲方对乙方以上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并支付合同款项的，即人民币（大写： ）；

(3) 项目服务期满后，在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估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即人民币 (大写:)；

3、每次付款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款项。若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应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发票、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直至乙方改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职工健康服务开通和使用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合同终结后，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留存资料的复印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双方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上限均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30%。但如果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还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1、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逾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延迟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可委托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专业机构为职工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并提供患重特大病专家绿色通道等服务。其他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此影响甲方使用或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或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协议项下保密期限为 5 年，本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强制性限制等双方不可控制或抗拒因素）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协议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五、服务方案

附件 9: 采购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0: 售后服务附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___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仟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10,008,864.00	
4	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文化产品内容创作、版式设计、制作包装、运输配送等内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_____

乙方 (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部分:

- (1) 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 (2) 服务项目
- (3) 需求服务方案

商务部分:

- (4) 案例
- (5) 企业资质

附件9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评标所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